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354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糖尿病血糖試紙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0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11. 02 文
檔號: 110770

#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## 給付規定分類碼：T101-1

## （自110年12月1日生效）

| 修正給付規定 | 原給付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糖尿病血糖試紙(自110.12.1起生效)：<br>一、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<br>二、妊娠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五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給付至生產止。<br>三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<br>(一)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<br>(二)懷孕二十八週(含)以上妊娠糖尿患者。<br>四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<br>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 | 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(自99.6.1起生效)：<br>一、補助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<br>二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<br>三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<br>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<br>(二)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論自行調劑或交 | 一、修正給付規定名稱。<br>二、刪除補助等字。<br>三、新增妊娠糖尿病給付規定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<br>(二)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論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<br>(三)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<br>(三)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